

青龙洲公园上洲桥梁工程总承包修改补充通知（第01号）

（招标编号：HNXY-YYGC-202407）

一、内容：

详见附件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益阳市资江两岸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益阳市栖霞路

联 系 人：汤女士

电 话：1777375553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湘源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韶山北路356号包装大厦B座1207

联 系 人：陈依琦(项目负责人) 黄朝晖 彭娜

电 话：13307373578

电子邮件：44802390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依琦（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湘源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青龙洲公园上洲桥梁工程总承包

修改补充通知（第01号）

各潜在投标人：

《青龙洲公园上洲桥梁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中有关内容修改如下：

一、招标公告“2. 资格条件”第2.3款修改为：“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得设置类似业绩要求；以联合体投标的，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款资质条件第3条同步进行修改。

二、招标公告“2. 资格条件”第2.4款修改为：“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款资质条件第5条同步进行修改。

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类似工程业绩”中“1. 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的“（2）类似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修改为：“近3年（2021年12月-投标截止时间止）单项合同金额（或单项批复投资总额）不少于1300万元单跨不小于21米的桥梁工程的施工或者设计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

四、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类似工程业绩”中“2. 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评审的类似工程业绩”的“（1）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类似工程业绩”第“②类似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修改为：“近3年（2021年12月-投标截止时间止）单项合同金额（或单项批复投资总额）不少于1870万元单跨不小于29米的桥梁工程的设计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

五、本次修改不变更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本修改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涉及上述相关内容不一致的均按此修改，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不变。

请各潜在投标人在本修改补充通知（第01号）发布后重新下载招标文件。



招 标 人：益阳市资江两岸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益阳市栖霞路

联 系 人：汤女士

电 话：17773755535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湘源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韶山北路356号包装大厦B座1207

联 系 人：陈依琦（项目负责人）、黄朝晖、彭娜

电 话：13307373578

监督机构：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 话：0737-6520699

